

## 1.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2. 使用本文件之限制

本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用。因此，並無亦不會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就介紹上市而派發或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不得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送遞、派發或提供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3. 業務並無變更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介紹上市後變更本公司業務。

## 4.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東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5.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特權計劃下之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介紹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達成。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於可見將來尋求該等上市及准許上市。

## 6. 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轉讓或售出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港幣1,000元或其任何部分支付港幣2元。

## 7. 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8.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 9. 介紹上市之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

上述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介紹上市將告終止，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終止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介紹上市的終止通知。

## 10. 外匯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內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以下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之用：

港幣7.80元：美金1.00元

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任何以美元或港幣列值之款額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